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有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規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。

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、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四、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五、犯家庭暴力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六、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簽 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